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翥等4人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包括《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已出具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除业务关

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等。

9、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和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为保证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能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

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估值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信息，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